

##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How to prepare for a hearing or trial

- 本小冊子旨在簡介如何根據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常規和程序來準備聆訊或審訊。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和實務指示內的有關條文以了解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一般說明

1. 本小冊子是關於如何為法庭聆訊或審訊作好準備。這裏提供的指引不能抵觸法院不時發出的實務指示。你應該也留意實務指示。
2. 這裏提供的指引適用於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
3. *非正審申請*  
非正審申請（例如申請簡易判決、剔除狀書、就訟費提供保證、文件透露等等）的聆訊中所需的證據，通常記載在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及附連於這些誓章的證物內。
4. *原訴傳票聆訊*  
原訴傳票聆訊中所需的證據通常也是記載在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及附連於這些誓章的證物內。
5. *審訊*  
為審訊準備證據，包括準備文件清單，證人陳述書、專家報告和審訊時使用的審訊文件冊。
6. 下文會詳細講述如何準備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文件清單、證人陳述書、專家報告、聆訊文件冊、審訊文件冊、為非正審申請準備的論點綱要及為審訊申請準備的書面開審陳詞和其他陳詞。

## **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7. 當你發出傳票的時候，通常需要將一份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法庭存檔，用來支持你的申請。下文提及誓章時包括宗教式誓章和非宗教式誓章。
8. 另一方面，如你獲送達傳票，並有意反對傳票內的申請，就必須將一份誓章送交法庭存檔，在誓章內列舉支持你的反對的證據。
9. 誓章的用途是在宣誓下列舉支持或反對傳票內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實。
10. 列舉的事實必須是你親身認識的。如果你對這些事實沒有親身認識，便應該說明你所知、所信之事或所得之資料的來源，及說明你是否相信這些事實是真的。另一個做法是，你可以請對這些事實有親身認識的人來做誓章。
11. 如你欲了解誓章的內容、格式、及誓章的送交存檔和送達手續的詳情，可以前往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

## **文件清單**

12. 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即訴訟各方已將己方的全部案情和爭議事項列舉在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和答覆書中陳述，及以屬實申述核實），訴訟各方應在 14 天之內準備己方的文件清單，並且與對方交換清單。

13. 文件清單的用途是告知對方有哪些和案中爭論點有關的文件是你現在或曾經管有的，或者是你可以從任何第三方（例如銀行）得到的，以及哪些文件是你反對提交的。

14. 你欲了解文件清單的內容、格式、和文件清單的送達手續的詳情，可以前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

### **證人陳述書**

15. 證人是對於和案中爭議事項有關的事實有親身認識的人。證人陳述書是證人為法律程序作出的關於事實的陳述書。證人要為自己的證人陳述書的內容承擔個人責任，如果故意作出虛假陳述，便可能負上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責任。證人須要作出屬實申述以核實他的證人陳述書的真實性。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6 冊“屬實申述”。

16. 你欲了解證人陳述書的內容、格式、及證人陳述書的送交存檔和送達/交換手續的詳情，可以前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

### **專家報告**

17. 如果證據牽涉專家對專門技術方面的意見，訴訟各方便可能需要專家協助。

18. 訴訟任何一方如欲在審訊時援引專家證據，必須首先得到法庭的批准，這項申請通常是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提出的，並可以在“設定時間表的問卷”內填寫有關部分，藉此提出申請。請參閱“實務指示 5.2”的附件 A，其中載有“設定時間表的問卷”。

19. 提出申請時，你必須說明你需要用專家證據解說哪方面的專門知識和哪些爭論點。
20. 你也應該考慮與其他訴訟各方協議委任一名單一共聘的專家來撰寫專家報告。這份報告可以呈堂作為證據而無需在審訊時傳召專家出庭口頭作證，這樣做可以節省審訊的時間和訟費。
21. 若法庭批准在審訊中援引專家證據，但訴訟各方不能就委任單一共聘的專家達成協議，則法庭便會指示各方在指定時間內交換專家報告。
22. 專家必須作出屬實申述以核實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6 冊“屬實申述”。

### **為非正審申請準備的聆訊文件冊**

23. 如果是已排期由法官或聆案官處理的並預計需時 30 分鐘或以上的受爭議的非正審申請，訴訟各方須呈交給法庭一套聆訊文件冊、一份相關的事件時序表，及如陳詞時可能提及若干公司、商號或個別人士，則須呈交一份人物/公司名單。訴訟各方應嘗試就聆訊文件冊、時序表和人物/公司名單達成共識，共同製備這些文件冊和文件。
24. 聆訊文件冊內的文件必須於右上角順序編上頁碼，冊內所包含的文件應該只限於和該項申請有關的，而且是訴訟各方需要引述的文件。聆訊文件冊可以使用副本文件，並應包括：
- 載有法庭文件的文件冊（狀書、傳票、給予指示的命令、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等）；

- 證物文件冊，證物是指附連於與該項申請有關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內的證物；及
- 載有各方之間來往信函的文件冊（如有的話）。

25. 聆訊文件冊、時序表和人物/公司名單須於聆訊前最少 3 整天前（即不計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呈交給法庭和送達其他訴訟各方。

26. 你應該參閱“實務指示 5.4”，以了解如何準備非正審申請的聆訊，及如何準備由聆案官以審閱文件方式處理的非正審申請的詳情。不遵守實務指示可能會受到訟費方面的懲罰。

## **審訊文件冊**

27. 審訊前，訴訟各方應準備好審訊時用的文件冊，審訊文件冊通常包括：

- 載有狀書和相關法庭文件的文件冊；
- 載有證人陳述書和專家報告的文件冊；及
- 載有其他文件的文件冊。

28. 文件冊應該根據訴訟各方已送交存檔的文件清單而編製。訴訟各方宜協商使用一部統一的文件冊。如果不能達成共識，每一方就需要各自準備自己的文件冊，但這樣會引致審訊延誤和招致更多訟費。任何一方無理拒絕就審訊時使用的文件冊達成共識，便可能在訟費方面受到懲罰。

29. 文件冊內的文件不必是文件的正本。如果持有或者可以取得正本的話，應該準備好正本，供法官在審訊時查閱。

30. 審訊時使用的文件冊內的文件須以拉杆拱形活頁文件夾或環型活頁文件夾釘裝，並且必定要：

- 釘裝牢固（但不可用釘書機）；
- 由首頁開始順時序編列；
- 於右上角順序編上頁碼；以及
- 字跡完全清晰易辨（如有需要，應採用打印的文本）。

31. 你應該參閱“實務指示 5.6”，以了解審訊時所需的文件的詳情。

32. 訴訟各方必須準備一式數套內容相同的審訊文件冊，訴訟每一方各需要有一套，法庭亦需要一套，另外亦應有一套在審訊時給證人使用查看。

33. 審訊文件冊必須在審訊日期前最少 3 整天前呈交給法庭。

### **為非正審申請準備的論點綱要**

34. 訴訟各方須就受爭議的非正審申請準備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論點綱要。論點綱要既須簡明扼要，也須包含該訴訟各方打算提出的全部論點。你應該參閱“實務指示 5.4”，以了解論點綱要的詳情。

35. 論點綱要必須在聆訊前最少 3 整天前呈交給法庭和送達其他訴訟各方。

## 為審訊準備的書面開審陳詞和其他陳詞

36. 你可以用書面形式擬備案情簡介，呈交給主審法官作為你方開案之用。一般來說，書面開審陳詞應該扼要地概述：

- 自己一方的案情和論據；
- 對方的案情和論據；及
- 需要法庭裁定的爭論點。

37. 書面開審陳詞須於審訊或聆訊前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呈交給法庭，並須送交一份給對方。

38. 如你欲在審訊或聆訊完結時作出書面總結，可以在法庭聽取所有證據後呈交給法庭。

39. 你應盡可能將書面開審陳詞或總結打印出來。不然，你必須確保手寫字體完全清晰易辨。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